**关于2024年6月本科生毕业与学位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**

根据《教务部关于做好2024年6月本科生毕业与学位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务【2024】48号）要求，学院将对2024年6月预毕业学生进行毕业何学位资格审核。

审核对象： 应届毕业生、结业换毕业学生。

审核要求：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，修完相关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，取得毕业规定学分，德智体美劳合格的学生，准予毕业。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，授予学士学位；不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，应及时申请延读、结业等。

审核要点： 课程、学分完成情况，必修、专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，体测成绩，不存在处分未解除情况，辅修完成情况等。

审核安排：

1. 2024年4月6日前，学生自查；
2. 2024年5月6日前，不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应届学生提交延读申请或结业申请（符合毕业条件学生无需提交申请），前期已结业学生提交换毕业（学位）证书申请；
3. 2024年5月27日前，学院复核并公示学位名单；

注意事项：

1. 请学生干部广泛转发通知，请各位预毕业学生相互提醒。
2. 各位学生请根据《毕业成绩核查（自查）的指引》认真自查成绩，确保成绩准确无误，如发现错漏，请及时按照指引处理。
3. 针对未取得毕业规定学分、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成绩达不到50分、处分未解除等情况，学院按《中山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第十二章等相关规定进行审核。
4. 在校期间受过留校察看或以上处分者，不授予学士学位；考试作弊者，不授予学士学位。
5. 符合延读条件的同学可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读申请。需填写《本科生学籍变更申请表》及签署《延毕、 结业情况告知书》。
6. 符合结业条件的同学可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结业申请，需填写《结业申请书》及签署《延毕、 结业情况告知书》。
7. 申请结业换毕业的同学请提供以下材料：（1）本人申请书；（2）成绩单；（3）学分缴费电子票据；（4）结业证书原件；（5）毕业照片4张；

附件：1. 毕业成绩核查（自查）指引

2. 延读、结业情况告知书

3. 本科生学籍变更申请表

4. 结业申请书

中山医学院本科教学办公室

2024年3月29日

联系人：杨老师

联系电话：87330733